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6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彭學樹

王秀珍

一、債務人王秀珍、彭學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彭學樹於民國100年間至民國103年間邀同債務人王秀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6筆，共計新臺幣17萬4,93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彭學樹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0萬4,60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

01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  
 02 人王秀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 03 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  
 0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  
 05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  
 06 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  
 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表  
 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628號  
 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4609 元	王秀珍、彭 學樹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1	新臺幣 104609 元	王秀珍、彭 學樹	自民國113 年0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17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04609 元	王秀珍、彭 學樹	自民國113 年0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04609 元	王秀珍、彭 學樹	自民國113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